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主业，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圆满收官。这一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0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是公司进一步夯实基础、快速发展的一年。海洋输配电、海上风电领域飞速发展，带动公司海缆产品产销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23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190.52 万元，增长 36.90%，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34.79 万元，同比增长 9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7.33 万元，同比增长 89.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9,202.06 万元，同比增长 5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657.82 万元，同比增长 46.19%，基本每股收益 1.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二、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文化人力—党建引领，强化文化人力融合，实现组织赋能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打造东方特色企业文化成果显著。成功提炼 21 字企业文化基因，深化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工作，充分发挥“青年东方”和“OIMS 创新基金”载体作用，持续引进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圆满完成首批中高层、核心人才学历/职称提升工作，绩效激励机制得到优化。深刻总结分析“十三五”发展经验，统筹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制定并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发展总计划。

（二）经济运营—强化“2 个抓住”，加快海陆并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资本与产业

双向驱动，发挥资本助推产业发展。公司市值突破百亿大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缆转债）顺利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持续保障东部（北仑）基地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顺利启动南部（阳江）基地项目规划。

2、科技与市场

创新发展，促进科技与市场深度融合。科研合作迈向全球，牵手国际顶尖同行实现全球科研合作；有序推进国家柔性直流智能系统装备产业创新中心以及示范工程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功入选国家级，高端产品顺利通过工信部单项冠军评选；顺利召开“超高压电缆&海缆系列新技术新产品鉴定会暨世界首条 500kV 交联海缆（含软接头）运行周年技术成果发布会”。自主研发的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两大系列七项新产品顺利通过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海陆并进”取得新突破，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电力与能源市场稳步发展，超高压电缆与海缆系统解决方案日臻完善，创造性地将超高压海缆大长度连续制造等相关技术延伸应用于陆缆。国际与高端市场成果丰硕，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解决方案走向国际，实现多项业绩“零突破”。售后与服务市场势头良好，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解决方案逐渐完备，持续提升全天候运维、检测、抢修服务水平，为前端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数字与运营

精益求精，实现生产制造质效并提。顺利完成各项年度生产计划，重点装备改造工作进展顺利，关键瓶颈技术有所突破。深入推进陆缆产业改革，精益课题实施成果显著。引进落实精益制造先进理念，有效借助数字化工具，提升数据分析能力依托物联网 SCADA 技术和云技术，打造并不断完善客户共享平台，实现海缆订单在生产线的生产状态实时跟踪，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实时在线监造服务。

数字赋能，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企业数字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遵循“对外开放，对内友好”的目标，东部（北仑）基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成功入选浙江省首批未来工厂名单。

（三）合规监督—加强合规监督，强化风险管控，确保企业行稳致远

遵循“行稳致远的理念”，切实落实重大风险监督，有序开展内审“回头看”专项调查，进一步加强重大风险监督管控力度。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引进并完善 QHSE 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闭环管理，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员工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社会责任—积极履行责任，致力于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勇于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面对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所有员工“零感染”。同时，多方筹备防疫物资，定向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负压急救车和医用口罩等，用实际行动助力国内国外疫情防控。持续依托“润慈公益基金”平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奖学助教工作持续推进，成功颁发“2019-2020 学年宁波大学东方电缆励志奖学金”。

逆行显担当，患难见真情。积极回应圭亚那政府紧急求援，第一时间调派特别技术组克服疫情影响，远赴重洋、逆行出征，圆满完成圭亚那首都海底电缆抢修任务，为保障圭首都节日高峰用电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赢得了国内外社会的一致赞扬，为中圭友好关系深入发展贡献出了一份企业力量。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主要议题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5 次会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17、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1.02 发行规模； 2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04 债券期限； 21.05 债券利率； 2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1.07 转股期限； 2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11 赎回条款； 21.12 回售条款； 2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	---

		2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18 募集资金存管； 21.19 担保事项； 21.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2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6、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29、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6 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7 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8 次会议	1、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9 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10 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11 议	1、关于拟参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12 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东方电缆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的议案； 2、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会议 类型	召开 日期	决议披露 日期	会议主要议题	披露索引
2019 年 年度股 东大会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 站 www.sse. com.cn 公 告 编 号： 2020-029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9、关于开展2020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	--	--	---	--

				券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	--	--	--	--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

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0年3月，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9月30日完成发行工作，8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东缆转债（113603）于2020年10月29日上市交易，项目进程比原计划提前3个月完成。可转债项目的顺利完成，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资本助推产业发展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相关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往来、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重大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有效审核，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提出合理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增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均符合要求。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147 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

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因疫情影响，今年现场策略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较去年同期减少，公司通过线上电话会议、线上策略会、e 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维持稳定良好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精益管理。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提高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并专题开展新《证券法》《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的培训，组织全体董监高完成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答题，加强了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意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3、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等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加快“海陆并进”形成核心新优势，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加快实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的宏伟愿景。

一、加强推进年度各项计划，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有序完成

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 2021 年发展总计划相应工作，强化“2 个抓住”（即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聚焦“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重点突破“两化（国际化、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推进各项生产运营工作，努力降本增效，全方位挖掘潜能，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

1、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的需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通过加强对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监察的监督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

三、规范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

2、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1、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2020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务实前行中完成了全年各项计划目标任务。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优化企业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